

臺中市中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(114.3.14)

一、取得資格即可獲得的福利如下(補助金額及發放規定，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分類	補助內容
全民健康保險費	補助保費之 50% (未滿 18 歲全額補助)
國民年金保險費	補助保費之 70%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65 歲以上者:8,329 元/人/月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	輕度:4,049 元/人/月 中度以上:5,437 元/人/月

二、需另行申請的福利如下(本表為摘要，如有出入以相關法規或計畫為準)

類別	補助項目	補助或服務內容	受理窗口	業務諮詢窗口
生活	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	生活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者(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)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。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。 2.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。 3.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。 4. 一方監護、一方死亡、失蹤或因案服刑中。 補助金額：2,197 元/人/月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#37157
生活	0 至 2 歲育兒津貼	育有 2 歲以下幼兒者 第 1 胎:5,000 元/人/月 第 2 胎:6,000 元/人/月 第 3 胎:7,000 元/人/月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#37173
教育類	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	育有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者 第 1 胎:5,000 元/人/月 第 2 胎:6,000 元/人/月 第 3 胎:7,000 元/人/月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#54404、54418
教育類	教育扶助	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60%	各就讀學校	各就讀學校
喪葬	喪葬補助	列冊中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最高補助 3 萬元 (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)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社會局救助科 #37216 或戶籍地區公所
醫療相關	看護費用補助	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(看護行為結束後 3 個月內申請)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社會局救助科 #37211、#37216 或戶籍地區公所
	市民醫療補助	扣除不補助項目後，補助 80%，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上限 (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)		

	補助項目	補助或服務內容	受理窗口	業務諮詢窗口
	學幼童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	當次接種家長無須支付診察費	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	衛生局網站/專業服務/傳染病防治/預防接種查詢
	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	1. 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：懷孕第11-14 週時補助。 2. 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：懷孕第15-20 週時補助。 (以上擇一補助)	臺中市合約醫療院所	衛生局網頁/便民服務/好康服務/生育保健項下查詢
就業	以工代賑 	有工作能力者，可應徵本市各區公所及社會局各單位以工代賑工作(社會局網站-熱門訊息-機關徵才)	本市各區公所	社會局救助科 #37235 本市各區公所
	就業轉介 	家戶有未就業而有工作能力人口，應配合轉介就業服務措施。有就業需求，亦可洽窗口取得就業服務資訊，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就業服務轉介需求單	本市各區公所 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	本市各區公所 社會局救助科 #37208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#36100、36200、36300
環保	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	1. 淘汰二行程機車(92 年底前出廠)最高補助 3,800 元、2. 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補助 4 萬、3. 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最高補助 1 萬元、4. 新購電動機車最高補助 3 萬 2 千元	環保局 (04)22289111#66212、 #66213	同左
脫貧	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	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(中)低收入戶兒少，可選擇每月自存 500、1,000 或 1,250 元，政府補助 1:1 相對提撥款(每年最高 15,000 元)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或 掃描 QR-Code 線上申辦	社會局救助科 #37233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	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	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學生之(中)低收入戶家庭，親代與子代每人每月最高自存 1,000 元，政府補助 1:1 相對提撥款(每戶每年最高 24,000 元)	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2358-0655 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2291-8198	社會局救助科 #37205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人才招募結合脫貧計畫 	列冊(中)低收入戶內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年滿 18 歲至 32 歲之男女，符合參與志願士兵資格者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，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，增加之收入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，免計期間最長以 3 年為期程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年。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招募員劉珈菱 0917-595066
	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	29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之弱勢青年，只要穩定就業、開戶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滿 6 個月，可獲得每月存款 20%相對提撥金，例如每月存款 1 萬元，本局補助 2,000 元，最高可累積 7 萬 2,000 元資產。	每年預計 6 月上旬開辦，至本府服務 e 櫃檯搜尋「青年培植」線上申請，額滿截止。 	社會局救助科 #37243